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608號

聲請人 浚祿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汶清

送達代收人 趙俞婷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委任人為浚祿塑膠有限公司之委任狀。（台端聲請狀所附委任狀委任人為趙汶清）

二、請陳明趙俞婷之住所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